

证券代码：874789

证券简称：贝尔轨道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轨道装备智能化工厂新建项目	36,000.00	32,404.85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	5,100.00
合计		41,100.00	37,504.8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